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3年第60号）（重大关联交易）

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《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科技”）签署《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8月31日，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《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，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，约定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根据该协议，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开展一揽子科技服务，并向其支付服务费。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共享项目及服务与专属服务。共享项目及服务包括基础技术平台建设、共享类应

用系统建设及运维、数据治理与数据标准建设、新技术研究和信创实施、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、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及服务、数据库与中间件运维服务、信息安全服务、服务生态圈运营支持、新媒体营销服务、线上运营服务、报表与监控服务、客户资源运营共享服务、虚拟工作号隐私保护外呼服务、其他项目等。专属服务包括专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、数据管理运用服务、专属基础设施服务、运营类专属服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数据处理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，大数据服务，互联网安全服务，物联网应用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，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，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，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，物联网技术服务，软件外包服务，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，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。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MA7G4EHG3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海。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。

## **(二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)规定,人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,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## **三、定价政策**

合同期限内,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,人保科技严格进行成本管控,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本工具,以项目为基本维度,以项目投入的资源为基础,根据成本动因,将项目成本区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,按照合理的方式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归集至信息化项目,与本公司结算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该协议约定相关科技服务费总额(含增值税)不超过 4.33 亿元,以实际结算为准。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,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
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2023 年 7 月 19 日,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,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

人保科技签订〈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7月20日,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科技签订〈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针对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的《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》,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,建议通过完善合同条款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,明确本公司可以根据对人保科技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价款。

##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2023年8月31日,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《2023年人保科技服务补充协议2023-1》,明确根据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1日